



福建磊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福建磊德律师事务所

福建 • 泉州 • 刺桐路泉州晚报附属楼一层G区

Tel: 0595-22225001 Fax: 0595-22225006

<http://www.redelawfirm.com/>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及声明

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磊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周颖颖、许辉丽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 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为此，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下称“《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就本次会议，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且保证该些材料、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经合法授权且真实、有效，所有副本和/或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和/或原件一致。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和/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结论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信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述，并非表明本所对该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或默示的保证和/或确认。对发行人解散清算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也无合法资格发表评论。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理解和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会议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召开通知》”），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前述两个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下称“《会议补充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审议事项、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效力、提前兑付方案等重要事项。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告《会议召开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 14:00 至 17:00 在福建省泉州市城东安吉路金庄街金凤屿小区 7 号楼的发行人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召开通知》的一致。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二个交易日，因此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为 26 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债券总张数为 1700 万张，该些持有人中没有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

股东或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均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有 17 家,所代表的债券总张数为 1196 万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即 1700 万张的 70.35%。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次会议以签署表决票方式对《关于提前偿还“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及《会议补充通知》公布的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投票同意前述议案、方案,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 1196 万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即 1700 万张的 70.35%。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方案已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召开通知》等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磊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磊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蔡书榕)



经办律师: _____

周颖颖

(周颖颖)

许辉丽

(许辉丽)

出具时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